

高等学校财经类核心课程教材

经济法教程

刘泽海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高等学校财经类核心课程教材

经济法教程

刘泽海 主编 刘新民 李丹宁 副主编

参编人员 (按编写的章节先后为序) 刘泽海 周玉利 李丹宁
陈彦晶 李爱民 刘新民 严婷 薛建兰 杨冠英

JINGJIFA JIAOCHENG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HIGHER EDUCATION PRESS BEIJING

内容简介

本书是高等学校财经类核心课程教材之一。本书基于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特点,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结合财经类学生的专业和学生的职业规划,以经济法综合应用能力的培养为主线,以学生乐学善用为目标,合理取舍教学内容。全书有机融合财经类职业资格考试(会计师、CPA、CTA、CPV等)所涉及的经济法律知识,重点阐述企业与公司法律制度、企业破产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知识产权法律制度、金融法律制度、市场规制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劳动合同法律制度等方面的内容,确保学生在校所学与就业所需紧密契合。本书定位精准,结构合理,内容简练,通俗易懂,重点、难点突出,理论阐述与案例分析相结合,具有适切性、实用性和前瞻性的特点。

本书提供立体化动态教学服务解决方案,可以作为非法学专业尤其是财经类专业的经济法课程教材,也可以作为从事经济法律实务或研究工作人员的参考读物,还可以作为相关职业资格考试经济法的培训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教程/刘泽海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10(2012.2重印)
ISBN 978-7-04-032157-9

I. ①经… II. ①刘…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84636 号

策划编辑 权利霞 责任编辑 施春花 封面设计 王 雱 版式设计 王 莹
责任校对 金 辉 责任印制 尤 静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 刷 北京宏信印刷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7.25
字 数 580 千字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版 次 2011年10月第1版
印 次 2012年2月第2次印刷
定 价 33.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32157-00

前 言

本书面向非法学专业、尤其是财经类专业的学生。

经济法是一般高校财经类专业的核心课程，也是各类财经类职业资格考试的必考科目。对于财经类专业学生而言，学好经济法课程有利于完善知识结构、增强法律风险的识别和防范意识、提高科学决策的水平和有效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因此，这门课程颇受重视。

但是，长期以来，基于种种原因，大多数财经类专业的学生对经济法课程是“既爱又怕”。“爱”是源于经济法课程的实用性，“怕”是基于财经类专业学生的实际情况（法律基础相对较差、课程内容多、学时少、要求高）。由于学习效果不尽如人意，有些学生甚至“痛恨”这门课程。

由于前述原因，经济法课程教学实践中经常出现一些令人困惑的问题，如：如何选择合适的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改善教学效果；如何让学生在有限的学时内提高综合应用能力以实现该课程的价值。同时，基于新的学习主体和学习环境的变化，教学实践也亟须变化。在这一背景下，经济法课程的教学理念、教学内容及教学方法应积极应对这种变化。

在长期的教学实践中，经过调研与试验，我们认为，经济法课程的教学活动应基于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特点、财经类学生的专业和职业规划来优化教学内容、完善教学方法。

基于此，本书合理取舍教学内容，突出财经类职业资格考试（会计师、CPA、CTA、CPV等）所涉及的经济法律知识，以确保学生在校所学与就业所需紧密契合。全书共分十章，重点阐述企业与公司法律制度、企业破产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知识产权法律制度、金融法律制度、市场规制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劳动合同法制度等方面的内容。

本书以经济法综合应用能力的培养为主线，以学生乐学善用为目标，力图贯彻实践性和应用性。在内容表述上，本书力求理论阐述与案例分析相结合，对一些重要的法律制度辅以案例和解析，以帮助学生理解和运用相关法律制度、提升法律思维能力，并促进学生的主动学习。同时，本书每章均精选适量的综合练习题，书后附有综合测试题（名词解释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简答题、案例分析题等题型），一共设置了近600道具有典型性和针对性的题目来突出案例教学，以便于检测学习效果。因而，本书适合高等学校财经类专业作为经济法课程教材。

本书提供立体化动态教学服务解决方案，除与教材相关的多媒体课件、电子教案、习题答案等资料外，还提供与财经类职业资格考试相关的模拟试题和配套练习题。需者请与高等教育出版社联系或直接与作者联系。

II 前言

本书的撰写工作由国内多所院校的一线教师完成。具体分工为：刘泽海（河南工业大学）撰写第一章、第五章、第八章（第一节、第二节、第三节、第五节、第六节）；周玉利（湖南科技大学）撰写第二章（第一节、第三节）；严婷（华南师范大学增城学院）撰写第二章（第二节）、第八章（第四节）；李丹宁（北方工业大学）撰写第三章；陈彦晶（黑龙江大学）撰写第四章；李爱民（郑州大学）撰写第二章（第四节）、第六章；刘新民（华东师范大学）撰写第七章；薛建兰（山西财经大学）撰写第九章；杨冠英（河南工业大学）撰写第十章。高留志博士、刘新民博士对部分稿件进行了审阅和修改；全书由刘泽海统稿。

刘新民博士、李丹宁老师深入教学第一线，进行了广泛的调研，获取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周友军博士、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姜强博士提供了宝贵的建议和资料，他们为本书特色的形成作出了莫大的贡献。

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大量书籍和资料，鉴于篇幅有限，仅将主要参考文献附于书后。在此，谨向所有作者表示真诚的谢意。本书出版过程中，得到高等教育出版社张冬梅社长、权利霞编辑、施春花编辑的大力支持和指导，在此深表谢忱。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且时间仓促，书中不足、欠妥甚至错误之处，敬祈读者批评指正。欢迎读者通过 E-mail(if2018@gmail.com)沟通交流。

刘泽海
2011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与经济法相关的民法基础知识	8
第三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	38
综合练习题(一)	40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46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46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47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53
第四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70
综合练习题(二)	75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83
第一节 公司及公司法概述	83
第二节 公司的资本	92
第三节 公司的设立	100
第四节 有限责任公司	104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	119
第六节 公司董事的资格和义务及股东诉讼	131
第七节 公司融资与财务会计	137
第八节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144
综合练习题(三)	147
第四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159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159
第二节 破产程序法	160

II 目录

第三节 破产实体法	166
综合练习题(四)	171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175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175
第二节 合同的成立	179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92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202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214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234
第七节 违约及其救济	238
综合练习题(五)	244
第六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255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255
第二节 著作权法	256
第三节 专利法	263
第四节 商标法	268
综合练习题(六)	274
第七章 金融法律制度	277
第一节 银行法律制度	277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282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292
第四节 票据法律制度	300
综合练习题(七)	309
第八章 市场规制法律制度	316
第一节 市场规制法概述	316
第二节 反垄断法	317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327
第四节 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法	337
第五节 产品质量法	345

第六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54
综合练习题(八)	366
第九章 税收法律制度	372
第一节 税法概述	372
第二节 流转税法	374
第三节 所得税法	377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381
综合练习题(九)	384
第十章 劳动合同法法律制度	387
第一节 劳动合同法概述	387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订立	391
第三节 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396
第四节 劳动合同中的特殊问题	402
第五节 劳动争议处理法律制度	405
综合练习题(十)	407
综合测试题	411
参考文献	423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法的概念

一般认为,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着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这一意志的内容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广义的法律指法的整体,即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和。在一般情况下,“法”和广义的“法律”同义。

作为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和社会规范,法具有强制性、规范性和科学性的特征。

基于不同的标准,法具有不同的形式和分类。根据不同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可以划分不同的法律部门。我国已形成宪法及宪法相关法、刑法、行政法、民商法、经济法、社会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七个法律部门。

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应增强法治意识,依法行使并维护权利,积极履行义务,自觉与违法行为做斗争。

二、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

经济法是在克服市场失灵和政府失灵,促进社会和谐的历史进程中不断发展和完善的法律部门。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经济法和其他部门法一起共同构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目前理论界对经济法的概念的理解和认识仍在不断的变化和发展中,学术界仍没有权威的经济法的定义,而经济法学界也未能取得统一的认识。毋庸置疑,在健全市场机制、改善宏观调控、巩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进程中,经济法是不可或缺的。

事实上,经济法的含义历来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经济法是指矫正市场失灵、调整市场秩序的法律,国家调控是经济法存在的经济基础和政治基础。广义的经济法不仅包括国家调控的内容,也包括有关商法的内容。限于篇幅本书不对有关经济法概念的各种观点作阐述。本书认为,经济法是从社会本位出发,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社会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是在民法、商法对市场经济初次调整的基础上进行的再次调整。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经济法具有以下特征:

（一）经济性

这是经济法最本质的特征。因为经济法是调节社会经济之法,发挥作用的领域是社会的经济生活领域,所以经济法通常把经济制度和经济活动的内容和要求直接规定为法律,这就使得经济法必然要反映基本经济规律,揭示基本经济问题。

（二）社会性

经济法的社会性主要体现为经济法以社会为本位的特征。经济法是顺应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要求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为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提供法律依据和保障,其根本目标在于维护社会整体利益,促进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

（三）政策性

经济法是国家的经济体制和经济政策对经济法的发展和变化产生重要影响,经济法也必须反映和回应社会经济生活和政治形势的变化,呈现出政策性的特性。这主要表现在经济法随时根据国家意志的需要赋予政策以法的效力,并根据经济体制和经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

（四）综合性

经济法的综合性是由其所调整的社会经济关系的复杂性所决定的,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法益的复合性。经济法不仅保护经济活动主体的个体法益,也保护不特定多数的社会法益,同时还保护作为公权力者的国家法益,而且三种法益并重。二是方法的多样性。经济法在调整国家经济行为时,不仅运用了民事的、行政的、刑事的等传统方法,还采用了公私法融合的新型调整手段,如褒奖手段、专业暨社会性调整手段等。三是责任的多重性。在法律责任上,经济法实行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举的方式,多角度、全方位地实现对社会经济活动的调控。四是规范的多元性。规范的多元性表现为实体规范与程序规范相结合,强行性的规范、任意性规范与提倡性规范结合,域内效力与域外效力相结合,公法规范与私法规范相结合等。

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与范围

法的调整对象是一法区别于他法并作为独立法律部门而存在的根据。任何法律部门都有自身的调整对象,即该法所调整的独特的社会关系。但对于经济法调整对象,与经济法的概念一样,如何界定一直存在争议。基于前述对于经济法基本概念的认识,本书认为,经济法调整的是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社会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种经济关系。依其内容,可以把这种社会关系分为以下四种。

（一）市场主体的组织管理关系

市场主体的组织管理关系是指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终止和市场主体内部组织机构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调整这一关系的主要是企业法,包括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法、企业破产法等。

（二）微观规制关系

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无竞争则无市场。然而竞争的过程会使市场主体之间力量的差距拉大,这一差距达到一定程度之后,垄断与限制竞争就随之产生。除了垄断,竞争的发展必伴随不正当竞争。不管是垄断还是不正当竞争,都会使市场机制失灵,严重者使国家经济整体发展受到影响。因此对市场这只无形之手的消极影响应由国家之手予以修正。同时由于垄断组织实力强大,不正当竞争普遍猖獗,为保证法律的顺利实施,这些法律规定多以强制性规范为主,具体以反垄断法为龙头,还包含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其意义在于排除市场公平竞争的障碍,维护经济发展的微观秩序。

（三）宏观调控关系

现代市场经济的运行是一个极其复杂的过程,当经济运行到一定的程度,“市场之手”的缺陷就会暴露,其单一的个体利益取向会令社会经济整体陷入资源配置无序化与浪费严重的泥潭,社会迫切需要另一种超然于市场之上的力量对此进行规制与引导。任何国家任由其经济自然发展是远远不能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的,需要国家之手的适当干预与促进。我们把这种国家引导和促进,由此产生的经济管理关系称为“宏观调控关系”。相应地调整这类经济关系的法律可称为“宏观调控法”,包括计划法、财政税收法、金融调控法等。

（四）社会保障关系

社会保障是国家赋予社会成员的一项基本权利。社会保障关系是国家在从事社会保障各项事业的过程中与劳动者及全体社会成员之间所形成的物质利益关系。市场经济强调效率、兼顾公平,既要克服平均主义,又要保障全体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但是,市场本身解决不了这个问题,需要国家出面进行干预,建立互助互济、社会化管理的社会保障制度。在实施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这类经济关系由经济法加以调整,以利于充分开发和合理利用劳动力资源,保护劳动者的基本生活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调整这部分关系的主要有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等。

【例 1-1】1905 年,美国新闻记者阿普顿·辛克莱(Upton Sinclair)出版了一本小说《丛林》(Jungle),其中用了 15 页的篇幅对美国当时的肉食品加工过程进行了穷形尽相的描写,揭露了当时美国食品加工企业真实存在的混乱局面,引起了美国社会的震惊。1906 年,美国参众两院一致同意通过了两部法案——《肉品检查法案》(Meat Inspection Act)和《食物及药物洁净法案》(Pure Food and Drug Act)。此后,随着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的成立和相关法规的颁布实施,经过近 100 年的努力,美国成为世界上食品最安全的国家之一。请问:美国政府对食品安全进行监管对我们有何启示?

【解析】市场经济条件下应尊重市场对资源配置的作用。但是,由于垄断、市场的外部性、公共产品和信息的不完全性等原因,市场失灵往往会成为阻碍市场健康发展、威胁社会和谐的重要因素。为克服市场失灵,政府必须致力于依法形成能够有效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的经济环境。在此过程中,科学制定并严格实施各种法律,尤其是经济法律法规,以严格市

场准入、强化市场监管、规范市场交易秩序、健全市场交易机制、改善宏观调控、完善社会保障、促进社会和谐就显得十分必要和迫切。

四、经济法的渊源

法律渊源,亦称法律的形式,指法律的存在或表现形式。我国法律制度在形式上属于成文法,因此判例不作为法律渊源。就现有立法情况来看,经济法的法律渊源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经济法以宪法为渊源,除与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命令、指示等一样,不得与之相违背之外,主要是从中吸收有关经济法律制度的精神。

(二) 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地位和效力上仅次于宪法。以法律形式表现的经济法构成其主体和核心部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

(三)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作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经济法大量以该种形式存在,这是由经济的社会化和政府对经济的全方位管理和参与的客观条件所决定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此外,国务院发布的规范性的决定和命令,同行政法规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也属于经济法的渊源。

(四)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某些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还专门制定了一些授权法,授权有关地方权力机关就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的问题制定专门的法规。虽然地方性法规在效力上具有从属性,在适用范围上也具有地域局限性,但其在地方权力机关根据宪法的授权而制定的,同样具有法的效力,属于经济法的渊源。

(五) 自治法规

民族自治地方(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条例是民族自治地方根据自治权制定的综合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单行条例则是根据自治权制定的调整某一方面事项的规范性法律文件。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

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如《广西壮族自治区三江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内蒙古自治区鄂伦春自治旗自治条例》等。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作为民族自治地方的司法依据。

(六) 规章

规章是行政性法律规范文件,依其制定机关不同,可分为部门规章和地方规章。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的组成部门及直属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内容主要限于执行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事项,如: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结算办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地方规章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某些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虽然规章不属立法的范畴,但其在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基础上制定施行的,也属经济法的渊源。

(七) 国际条约或协定

国际条约或协定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同外国或地区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上述文件生效以后,对缔约国的国家机关、团体和公民就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因而,国际条约或协定便成为经济法的重要形式之一,如我国加入 WTO 与相关国家签订的协议、我国与有关国家签订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等。

(八) 其他辅助渊源

一般认为,经济法的辅助渊源主要包括政策与惯例、司法解释、行业自治规则、判例和学说等。

政策是国家或政党为完成一定的时期任务而制定的活动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 6 条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因此,国家政策是当代中国法的非正式渊源之一,可以成为经济法的渊源。惯例是指人们在长期的生产、生活中所形成的一种行为规范。《民法通则》第 142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可见在我国,经国家认可的惯例具有法的渊源的意义,可以作为经济法的渊源。而且在经济法领域,由于其具有很强的政策性,政策与惯例发挥作用的空间相对更大,作为法律渊源的地位也更突出。

司法解释指的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就司法实践中有关案件的审理和法律适用提出的指导性意见和法律解释。这种解释通常是有关法律适用的普遍性指导意见,一般采取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发布,对市场主体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因而可作为经济法的辅助渊源。如: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等。

行业自治规则是指市场主体就其组织、运作和内部关系而自主制定的规则,如公司章程、交易所业务规则、行业规约、标准合同或条款等。这些规则只要被法律法规所认可,对相关市

场主体产生拘束力,而且在各自范围内处于优先适用的地位,就可以作为经济法的辅助渊源。

至于判例和学说,依我国法制传统,不是我国法的渊源,但对立法和司法活动起着直接或间接的作用,可谓经济法的间接渊源。

五、经济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产生的,以主体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为内容的社会关系。法律规范是产生法律关系的前提和依据,法律事实^①是推动法律关系变化的重要原因。法律关系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构成。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自然人、法人、国家、外国人和外国社会组织都可以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如物、精神产品、行为等。

【例 1-2】米男与石女通过网络聊天认识并成为朋友,但双方一直没有见面。1年后,米男约请石女于2011年2月14日在玫瑰餐厅见面。石女同意了米男的邀请,并专门到美容店进行了美容,按约定时间到达玫瑰餐厅。但石女从14日中午一直等到日落西天,也未见到米男的影子。石女十分恼怒,便按照地址找到米男,质问此事。双方为此发生争执。石女怒而诉至法院,要求米男赔偿其精神损失费1万元。请问:米男与石女之间的关系为何种关系?

【解析】米男与石女之间不具有法律关系,石女所提出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是不能成立的。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法律、法规对客观存在的经济关系进行调整之后形成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存在和运行的,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相统一的关系。经济法律关系具有如下特点:

第一,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是法律主体。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必须是法律主体,凡是非法律确认和保护的主体,非依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设立的主体均不能参加经济法律活动,也不能形成经济法律关系。

第二,经济法律关系由经济法律规范所确认,并受经济法律规范保护。可以说,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是国家运用经济法手段干预经济活动的必然反映,是国家干预经济关系为经济法律规范所确认的产物。

第三,经济法律关系产生于特定经济活动中。经济法律关系产生于特定的经济活动之中,是特定的经济活动在法律上的反映。在非经济法律活动中不可能产生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产生的特定经济活动包括市场管理活动、宏观经济调控和可持续发展活动以及社会保障活动。

^① 法律事实,是指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后果即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现象,包括法律事件和人的行为。

经济法律关系同一般法律关系一样,也是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种要素构成的。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即经济法主体,是指在国家协调经济过程中依法独立享有经济法律权利、承担经济法律义务的当事人。一般包括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包括企业、公司、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内部组织(主要是指企业、公司等经济组织的内部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户和其他公民个人。

作为经济法主体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具有相应的主体资格。所谓经济法主体资格,通常是指当事人所具有的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资格与能力。也就是说,具有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便具有享有经济权利的资格与承担经济义务的能力,可以参加经济法律关系;反之,就不能参加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主体资格不能由任何组织或个人随意确定,更不能由当事人自封,它只能由国家制定的经济法律、法规赋予或确定,具有法定性。经济法的主体资格,以成立的合法性为基础和前提。即取得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当事人必须是依照法律和一定程序成立的,包括:依照宪法和法律由国家各级权力机关批准成立;依照法律和法规由国家各级行政机关批准成立;依照法律、法规或章程由经济组织自身批准成立;依照法律、法规由主体自己向国家有关机关申请并经核准登记而成立;由法律、法规直接赋予一定身份而成立等各种情形。非法成立的组织,法律不会赋予其参加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

依法成立的经济法主体只能在法律规定或认可的范围内参加经济法律关系,即经济法主体资格具有有限性,受法律规定或认可的活动范围限制。超越法律规定或认可的范围内,则不再具有参加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依法具有的为自己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以及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经济权利的本质就在于满足经济权利主体的经济利益,其中包括通过经济权利主体行使经济权利,实现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自身利益。经济利益是经济权利的实质和核心内容,经济权利则是反映和确保一定经济利益的法律形式。法律赋予经济法主体一定的经济权利后,经济法主体就获得了意志和行为的自由,就可以按照自己的独立意志去支配自己的行为,以实现自身的利益。

经济义务是相对经济权利而存在的。它是指经济法主体为了实现特定的权利主体的权利,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所承担的或不实施某种经济行为的义务。经济义务是法律对经济法主体的行为给予一定程度的强行限制和约束,这种法定限制和约束是实现权利主体的经济权利并满足其经济利益所必需的。

(三)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所

共同指向的目标或对象。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多种多样,概括起来可以分为三大类:物、经济行为和精神财富。

六、经济法的体系

经济法的体系是指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其内部具有逻辑联系的各项经济法律规范所组成的系统结构。依据一般的法学原理,一个部门法体系的构成主要取决于该部门法的调整对象,即该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对经济法的体系问题,学者们的认识也各不相同。本书从经济法而非经济法学的角度,并依据上述关于经济关系以及经济法调整的基本内容,将经济法的体系分为四部分:

(一) 市场主体法

市场主体法是国家对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和消灭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法、企业破产法等。

(二) 市场规制法

市场规制法是调整在国家权力直接干预市场、调节市场结构、规范市场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和促进公平竞争的过程中产生的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简言之,市场规制法就是调整市场规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市场规制法体系由三大部分所构成,即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保护法。由于市场规制法与相关法律部门交叉,在设计市场规制法体系的结构时,学界存在不同看法。

(三) 宏观调控法

宏观调控法是国家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运行进行规划、调节和控制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计划法、财税法、金融法三大部分。财税法又包括流转税法、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等,金融法包括银行法、证券法、保险法、票据法等。

(四) 社会保障法

社会保障法即国家为维护社会安定和经济稳步发展而制定的、保障社会成员基本生活需要和经济发展享受权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等。

以上经济法体系划分采取的是四分法,在学界还有二分法、三分法,原因在于学者们采取的划分标准不同。

第二节 与经济法相关的民法基础知识

一、法人

(一) 法人的概念与特征

与自然人一样,法人是一种重要的民事主体。法人制度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是伴随

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逐步确立起来的一项重要民事法律制度。一般认为,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是社会组织在法律上的人格化,它同自然人一样可以参加民事活动,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法人是一种具有人格的社会组织。与其他民事主体相比,法人具有三个显著特征。

1. 法人是一种独立的组织体

自然人是一种生命体,作为民事主体须以生命的存在为前提。法人是一种社会组织,其可以是社团、也可以是财团,可以是机关、也可以是企业,但必须是一个集合体,必须有稳定的、独立的组织机构,才能形成不同于其成员的法人意志,从而独立从事民事活动。因此,法人必须以独立组织机构的存在为前提才能作为民事主体。

2. 法人须拥有独立的财产

法人是一种民事主体,必然参与大量民事活动,而所有民事活动均与财产具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因此,能够作为法人的社会组织必须拥有独立财产。所谓独立财产,是指法人必须拥有独立归其所有、由其支配的财产。这些财产应当与国家的财产、他人的财产、成员的财产严格相分离。拥有独立财产是社会组织作为法人的必要条件,无财产即无人格。

3. 法人具有独立的人格

法人是一种具有独立人格的社会团体,唯此才能依法享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其独立人格具体表现为:①独立身份。能够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参与民事活动、独立享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②独立意志。可以自主决定自己的民事活动、支配自己的民事行为。法人的意志完全独立于成员的个人意志。③独立利益。这是其作为独立民事主体的内在要求。因此,法人均具有与其成员不完全相同的独立利益要求。

(二) 法人设立的条件

法人是一种社会组织,但并非任何社会组织都是法人。只有具备下述四个条件的社会组织才能具有法人资格。

1. 依法成立

依法成立是指法人的设立须具有法律依据、符合法定程序。所谓具有法律依据,是指任何法人的设立都须以相应的法律、法规为依据。所谓符合法定程序,是指任何法人的设立均须依照法定程序的要求,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企业法人的设立,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企业法人成立之日。在公益法人中,有独立经费的机关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经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凡是未依法设立的社会组织,均不具备法人资格。

2. 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这是确保法人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承担民事责任的物质基础。至于财产或经费的确切